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陳培綾
電 話：(02)7736615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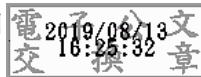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6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 (0116105A00_ATTCH5.docx、011610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8月6日召開之「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關於各校辦理加科登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版本，舊版本適用至108年8月15日止。自108年8月16日起適用本部備查之新版本課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：鄭司長淵全、李副司長毓娟、劉專門委員家楨、周科長佩君、賴科長羿帆、陳專員培綾、李專員雅莉、王筱涵小姐、吳世豪先生、張芳倍小姐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 簡簽

承辦人：張紀宜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3

電子信箱：kugest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一、文係教育部檢送108年8月6日召開之「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」1份。

二、本組依會議紀錄辦理相關事宜，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課程組 組員 張紀宜 108/08/15 15:25:05(承辦)：

2.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代 教育課程組 組長 林郡雯
108/08/15 18:29:48(核示)：

3.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代 中心主任 吳芝儀
108/08/15 18:36:01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

104、105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4、105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【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4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特教基礎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	2
特教方法	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正向行為支持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	2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(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)	2
特教實踐	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特調	學習策略	2	學習困難與補教策略	2
	社會技巧	2	社會技能訓練	2
	職業教育	2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	2
	輔助科技	2	溝通輔具應用(溝通輔具)	2
	手語	2	手語(I)或手語(II)	2
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一般基礎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教育法規	2
一般實踐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4、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106、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6、107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【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特教 基礎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	2
特教 方法	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正向行為支持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與實務	2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(自閉症學生 教學策略與實務)	2
特教 實踐	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 特調	學習策略	2	學習困難與補教策略	2
	社會技巧	2	社會技能訓練	2
	職業教育	2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	2
	輔助科技	2	溝通輔具應用(溝通輔具)	2
	手語	2	手語(I)或手語(II)	2
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一般 基礎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教育法規	2
一般 實踐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、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104、105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4、105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【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4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特教 基礎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 特調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	
一般 基礎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教育法規	2
一般 實踐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4、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

106、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6、107 學年度舊版課程與 108 學年度新版課程對照表

【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特教 基礎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 特調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	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	
一般 基礎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教育法規	2
一般 實踐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、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				